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新股申购。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对象顺序(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承销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办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719.SZ	中原传媒	6.68	0.7808	8.56
601019.SH	山东出版	9.01	0.5716	10.16
601098.SH	中南传媒	5.81	0.6644	13.56
601811.SH	新华文轩	8.75	0.9492	9.22
601900.SH	南方传媒	7.60	0.7357	10.33
601928.SH	凤凰传媒	7.24	0.5172	14.00
算术平均值				10.97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6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5.99元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发行数量4,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1.57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0.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880.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次发行并不保证展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和掌握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审慎决定。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62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893,067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433,95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38,285股,占发行总量的13.8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95,6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38,117,2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9.39%;网上发行数量为16,03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4,154,78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7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厦钨新能”A股16,037,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

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于2021年7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若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5,885,9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796,80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61460%,配号总数为155,593,60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55,593,6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范围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调整至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701,7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39%,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2.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9.61%,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4.1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7658%。

三、网上申购中签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778号紫金大厦四楼会议室公开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7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3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简称为“国邦医药”,股票代码为“605507”。

发行人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2.57元/股,发行数量为8,382.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5,86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1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4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53700%。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7月26日(T+2)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下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240,2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50,575,137.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1,74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570,802.08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3,2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4,338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41,288.66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77,1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2,844,166.3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3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288.66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2,301,568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3,690,4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89,098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322,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1,37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29%。

2021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款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认购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	10,096.70	0.00	0	310
2	上海大智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4	浙江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6	南宁市正达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正达达投资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7	浙江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8	上海耀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耀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10	方宏源	方宏源	258	8,403.06	0.00	0	258
11	耀隆	耀隆	258	8,403.06	0.00	0	258
12	耀隆	耀隆	258	8,403.06	0.00	0	258
13	耀隆	耀隆	258	8,403.06	0.00	0	258
14	耀隆	耀隆	258	8,403.06	0.00	0	258
15	耀隆	耀隆	258	8,403.06	0.00	0	2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包销资金(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6,082股,包销金额为6,712,090.74元,包销比例为0.25%。

2021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2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7层

发行人: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海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环海陆”,股票代码为“30104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7.712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851593%,申购倍数为6,856,284.37倍。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6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12,6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4,368,606.2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3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7,643.7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4,12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701,821.9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928.03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弃购金额(元)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4680001	879	11,928.03	879	11,928.0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内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1,37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29%。

2021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款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